

上海市绿色发展行动指南（2020 版）

目 录

前 言	- 4 -
第一章 绿色产业导入	- 7 -
1.1 限制性行业	- 7 -
1.2 鼓励性行业	- 7 -
第二章 绿色规划设计	- 11 -
2.1 基本要求	- 11 -
2.1.1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 11 -
2.1.2 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11 -
2.1.3 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	- 13 -
2.1.4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	- 14 -
2.1.5 开展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图	- 15 -
2.2 优化提升	- 16 -
2.2.1 打造三星级绿色建筑	- 17 -
2.2.2 打造超低能耗建筑	- 17 -
2.2.3 打造近零能耗建筑	- 18 -
第三章 绿色建设施工	- 19 -
3.1 基本要求	- 19 -
3.2 优化提升	- 20 -
第四章 绿色运营管理	- 21 -
4.1 基本要求	- 21 -
4.1.1 开展节能管理	- 21 -
4.1.2 开展节水管理	- 22 -

4.1.3 开展碳排放管理	- 22 -
4.1.4 开展污染防治管理	- 23 -
4.1.5 开展环境信息公开	- 24 -
4.2 优化提升	- 26 -
4.2.1 采用先进技术和产品	- 26 -
4.2.2 积极开展示范创建	- 27 -
4.2.3 建立科学碳目标	- 28 -
4.2.4 加强绿色宣传	- 29 -
第五章 绿色发展相关支持政策	- 32 -
5.1 财税支持政策	- 32 -
5.1.1 财政补贴政策	- 32 -
5.1.2 税收政策	- 33 -
5.2 金融支持政策	- 34 -
5.2.1 绿色信贷	- 35 -
5.2.2 绿色债券	- 37 -
5.2.3 绿色保险	- 38 -
附件 1：节能环保行业相关行业协会名录	- 39 -
附件 2：节能环保行业开展的相关评级评价认证	40

前 言

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在全球的广泛传播，兼顾环境效益与人类社会福祉的经济增长方式已被世界所接受。2015年9月，联合国推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DG)，提出了“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可持续城市和社区”、“负责任消费和生产”、“气候行动”、“保护水下生物”、“保护陆地生物”等多项与气候、环境退化等有关的全球挑战。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要求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实现绿色富国、绿色惠民。十九大以来，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之一在全国范围内强力推进，相关法规政策相继出台。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也提出了建设**更可持续的韧性生态之城**的目标，提出上海必须致力于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成为引领国际超大城市绿色、低碳、安全、可持续发展的标杆。

“十三五”以来，本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下降。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上海市碳排放企业连续多年实现100%履约，全国性碳排放交易系统建设稳步推进。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全市每天可回收物、湿垃圾、有害垃圾分出量显著提升，干垃圾分出量大幅下降。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低碳转型成效显著，新能源汽车推广、燃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等节能环保低碳项目有力实施，重点用能单位和碳排放管理等工作基础持续夯实完善。低碳发展实践区、低碳社区、绿色制造体系等试点示范工

作全面推进。

但是，上海的城市发展正面临着资源环境约束收紧的挑战。本市人口规模持续增长，2015年上海建设用地规模占全市陆域面积的46%，能源资源供给有限，水资源安全保障风险较高，资源环境紧约束的局面已经形成。灾害性天气频发给基础设施造成较大压力，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引起市民的广泛关注。有必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改变过多依赖增加物质资源消耗、过多依赖规模粗放扩张、过多依赖高耗能高排放产业的发展模式，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加快构建绿色生产体系，大力增强全社会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绿色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为促进社会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加快推进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了《上海市绿色发展行动指南》，用以指导各单位在生产中节约资源、减少污染，推动建立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

绿色发展是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的发展方式，是有别于传统发展模式的新型发展模式，伴随着深刻而全面的发展理念转换以及生产模式和消费模式的变革。绿色发展是使经济增长摆脱对高排放、高资源消耗和环境破坏的依赖，并在经济增长与碳排放控制、资源节约及

环境改善之间形成相互促进关系的一种可持续发展方式。

本指南以项目的生命周期为主线，介绍了产业导入、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四个阶段需达到的基本要求及优化提升路径。其适用对象为在沪企业和有意来沪发展的企业。其中，第一章为绿色产业导入，对本市在产业发展领域的限制性行业与鼓励性行业作了介绍，有助于企业在来沪投资前了解本市的产业发展方向；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分别为绿色规划设计、绿色建设施工和绿色运营管理，介绍了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三个阶段需要达到的基本要求与优化提升路径；第五章为绿色发展相关支持政策，介绍了绿色发展领域的财税支持政策与金融支持政策。附录部分为节能环保行业相关行业协会名录与国家和本市开展的相关评级评价认证工作介绍。

希望通过行动指南的编写和推出，鼓励更多的企业将绿色发展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望社会各界予给予帮助支持，使之不断充实完善，更加科学、实用，更好地指导本市企业的绿色发展。

第一章 绿色产业导入

1.1 限制性行业

2014年起，上海采用“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高载能行业由“限制发展”升级到“限制生存”，通过“压和减”，旨在推进产业转型调整、拓展产业升级新空间，具有约束性、强制性。“负面清单”可作为开展产业结构调整、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实施差别电价政策、淘汰落后产能的主要依据。

企业应当按照《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版）》

《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版）》涉及电力、化工、电子、钢铁、有色、建材、医药、机械、轻工、纺织等15个行业，共771项内容（淘汰类437项、限制类334项）。在“目录”中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的企业、工艺、装备、产品等以及存在环境污染违法情况的，按规定实施差别电价政策；在“目录”中属于淘汰类的工艺、装备、产品等，需按照规定期限淘汰，届时一律不得生产、销售、使用和转移。如企业未按规定实施整改，相关信息将记入该企业信用档案，提供给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网址：<http://sheitc.sh.gov.cn/cy fz/20200528/7537e70c46ab499e86b1503c6a9d271a.html>

制定部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更新周期：2年一次

最近更新日期：2020年5月

1.2 鼓励性行业

上海正在加快建设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中心和文化大都市，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推动长三角地区实现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深化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当好新时代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着力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提出，鼓励发展专业型金融服务功能区，推进并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制造服务双创新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未来，上海将为各产业投资者提供更好的保障，在制造业领域，不断促进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汽车制造、化工、新材料以及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发展，同时，融合现代服务业创新，以金融、商贸以及文化创意为基础，进一步驱动经济转型升级。

建议企业在确定投资方向与投资区域时，重点关注上海未来重点发展的产业与重点发展的区域。相关信息可参见**上海市产业地图、投资上海地图**等平台。同时，企业还可参看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部门制定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其中涵盖了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等六大类绿色产业。

其中，节能环保产业包括节能产业、环保产业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主要包括7大领域，分别是：节能技术装备、环保技术装备、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节能节水服务、环保污染第三方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及节能环保在线监测和管控。本市节能环保产业规划形成“4+X”的空间布局。其中“4”代表了虹口区及杨浦区、金山区、宝山区、浦东新区。虹口区、杨浦区以节能环保研发孵化及服务绿色技术银行为主；金山区以节能环保材料及装备制造为主；宝山区以钢铁与城市固废资源化利用为主；浦东新区以临港的高端再制造和老港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为主。“X”代表了嘉定区、崇明区、长宁区和闵行区。嘉定区以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及新能源汽车电池梯级利用为主；崇明区以能源互联网为主；长宁区以节能环保服务业为主；闵行区以分布式供能、太阳能光伏发电、能源计量研发监测及智能高效绿色低

碳高端装备制造为主。

表 1-1 本市节能环保产业“4+X”空间布局

序号	类型	行政区	区域
1	4	虹口区、杨浦区	杨浦区同济联合广场、虹口区绿色技术银行、国际节能环保实践平台、绿色技术双创园区、绿色科技产业园
2	4	金山区	金山二工区
3	4	宝山区	宝钢基地
4	4	浦东新区	临港地区、老港
5	X	嘉定区	外冈镇、国际汽车城
6	X	崇明区	港沿公路周边
7	X	长宁区	虹桥商务区
8	X	闵行区	紫竹高新区、航天科技产业园、闵行老工业基地



图 1-1 节能环保产业规划图

上海市产业地图

上海市产业地图系统梳理了全市产业发展现状，明确了各区及重点区域的产业定位，谋划了重点行业的空间布局。上海市产业地图覆盖一二三产业，聚焦融合性数字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立足空间维度、产业维度，包括产业现状图 70 张和产业未来图 31 张，共形成产业地图 101 张。其中，产业现状图全面反映产业创新资源分布，梳理标识重点企业、龙头企业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功能平台、协会联盟等创新资源；产业未来图前瞻规划产业发展布局，聚焦产业总体布局，16 个区、67 个重点区域、“3+5+X”区域产业定位，以及 27 个重点行业空间布局。

网址：<http://map.sheitc.gov.cn/>

制定部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最近更新日期：2018 年 11 月

投资上海地图

投资上海地图展示了上海各区产业特色和商业机遇，呈现了 50 条特色经贸投资参观路线以及相关投资信息和产业资源的空间布局。50 条特色经贸考察路线主要分为九大类，包括金融服务之旅、科技创新之旅、智能制造之旅、经贸展示之旅、数据信息之旅、生命健康之旅、文化创意之旅、时尚休闲之旅、海派人文之旅，融合各区优势产业和人文历史，内容涵盖了从昔日名人故居、潮流店铺，到各类商贸产品交易中心、医疗健康产业中心、时尚创意产业中心等近百个经典展示平台，呈现上海发展的风貌和投资商机。同时，50 条特色经贸考察路线地域覆盖了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外滩外国建筑博览群、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徐汇西岸人工智能等上百个经典展示平台，展示上海风貌和发展机遇，突显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和科技创新“五个中心”建设取得的成果。

网址：<http://map1.shanghai-map.net/tzsh/>

制定部门：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外国投资促进中心

最近更新日期：2019 年 11 月

第二章 绿色规划设计

2.1 基本要求

在项目的规划设计阶段，国家和上海市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制度、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图制度等制度，从源头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节水评价等事项审批，可通过上海市“一网通办”平台（<http://zwdt.sh.gov.cn/govPortals/index.do>）查询、办理。

2.1.1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评制度是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的前提，也是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重要依据。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程度，企业应当开展环评，环评文件的形式可分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审批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实施备案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相关的标准政策、分类目录等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业务工作-法规标准-标准”栏目进行查询。

2.1.2 开展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

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并报请节能审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 万千瓦时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项目(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需报请节能审查。

对于需要报请节能审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下列渠道申报:

1、向市发展改革委报请节能审查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核准、备案项目除外),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

2、向经济信息化委报请节能审查的项目: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核准、备案的项目。

3、向其他由市政府确定的机构(包括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虹桥商务区管委会、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办公室、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化学工业区管委会、国务院批准在上海设立的出口加工区管委会等)报请节能审查的项目:市政府确定的机构负责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5000 吨标准煤以

上项目除外)。

4、向区发展改革委(经委)报请节能审查的项目: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5000吨标准煤以上项目除外);区经委负责核准或备案的项目(5000吨标准煤以上项目除外)。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属行业(或所在地区级政府)完成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分析评价。建设单位可以自行编写节能报告,也可以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写。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向节能审查部门申请对该项目开展节能验收工作。申请验收时,建设单位需提交《固定资产投资节能验收申请表》和节能验收自查报告。

需报请节能审查的项目类别、报请节能审查的时间、对象、材料以及节能验收等相关要求,可参见《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沪府发〔2017〕78号)和《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验收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18〕5号)。与节能审查相关的产业能效、建筑节能标准可参见市经济信息化委定期发布的《上海产业能效指南》。

2.1.3 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

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用水单位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应当建设相应的节约用水设施,并向市水务局或者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用水计划指标。市水务局或者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要求,按

建设项目设计用水量核定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指标。在本市范围内涉及的区域供水专业规划报告、工业园区控详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等均需编写节水评价篇章。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方案应当经市水务局或者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方案评估报告的编制可以参照《上海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方案评估导则》(SSH/Z 10023-2019)要求编写。

2.1.4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根据《上海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规定(试行)》，本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工作，编制相关报告。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应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前或者土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划拨前组织完成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将相关报告报送地块所在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组织完成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将相关报告报送市生态环境局，超过健康风险可接受水平的，应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根据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及其评审结果，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名录实行动态更新，列入名录的地块应依法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移出名录。

2.1.5 开展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图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对于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规定，本市执行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图制度。

根据上海市绿色建筑“十三五”专项规划的要求，本市所有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低碳发展实践区、重点功能区域内新建公共建筑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的比例不低于70%。本市低碳发展实践区和重点功能区域名单如表2-1所示。此外，为以更高标准、更开阔视野、更高水平和质量推进崇明生态岛建设，崇明区要求符合条件的新建公共建筑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其中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按照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建设；新建居住建筑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的比例应不低于70%，其中商品住宅全部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

表 2-1 本市低碳发展实践区和重点功能区域名单

序号	区域名称	区域类型
1	长宁虹桥地区	低碳发展实践区
2	黄浦外滩滨江地区	低碳发展实践区、重点功能区域
3	徐汇滨江地区	低碳发展实践区
4	奉贤南桥新城	低碳发展实践区
5	崇明区	低碳发展实践区
6	虹桥商务区	低碳发展实践区、重点功能区域
7	临港地区	低碳发展实践区、重点功能区域
8	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低碳发展实践区
9	上海世博园区	低碳发展实践区、重点功能区域
10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	低碳发展实践区、重点功能区域
11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	低碳发展实践区、重点功能区域
12	真如城市副中心	低碳发展实践区
13	杨浦滨江南段	低碳发展实践区

建设单位应在申请施工许可前，自主选择确定施工图审查机构并签订施工图审查合同，并通过“一网通办”的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完成施工图审查合同信息报送。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可参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和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管理事务中心发布的《上海市住宅建筑绿色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上海市公共建筑绿色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

2.2 优化提升

在项目的规划设计阶段，除了必须遵循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制度、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图制度以外，还可参考相关标准，进一步提升项目绿色规划设计标准，参与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示范创建。

2.2.1 打造三星级绿色建筑

新国标《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已于2019年8月1日正式实施,该标准结合新时代需求,丰富绿色建筑内涵,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和时代特色的新的技术指标体系,在2014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基础上,不仅考虑“四节一环保”,还强调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等理念,以人为本,强调健康、宜居,提高绿色建筑的可感知性。结合本市绿色建筑工作实际,上海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G/TJ08-2090-2020)已于2020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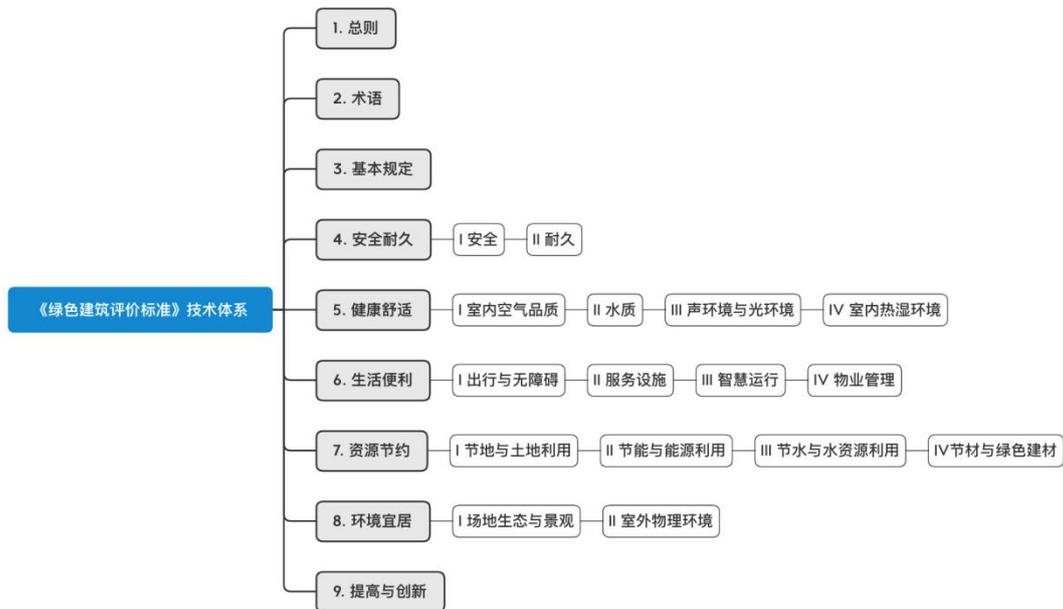


图 2-1 新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技术体系

参考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G/TJ08-2090-2020)。

2.2.2 打造超低能耗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指充分利用场地条件,采用气候适应设计手法,通过被动式技术手段大幅降低建筑供暖、空调、照明需求,通过主动技术措施提升能源设备与系统效率,以更少的能源消耗提供舒适健康室内环境的建筑。其供暖、空调、照明、生活热水、电梯能耗水平应满

足《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51350-2019)中超低能耗建筑的技术要求和《上海市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导则(试行)》(沪建建材〔2019〕157号)。

参考标准：《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51350-2019)、《上海市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导则(试行)》(沪建建材〔2019〕157号)。

2.2.3 打造近零能耗建筑

近零能耗建筑是指适应气候特征和场地条件,通过被动式建筑设计最大幅度降低建筑供暖、空调、照明需求,通过主动技术措施最大幅度提高能源设备与系统效率,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以最少的能源消耗提供舒适室内环境,且其室内环境参数和能效指标符合《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51350-2019)的建筑。

参考标准：《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51350-2019)。

第三章 绿色建筑施工

3.1 基本要求

绿色施工是建筑全生命周期中的一个重要阶段。绿色施工应对整个施工工程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对施工策划、施工准备、材料采购、现场施工、工程验收等各阶段的管理和监督。绿色施工应关注环境保护（包括扬尘控制、噪音与振动控制、光污染控制、水污染控制、土壤保护、建筑垃圾控制及地下设施、文物和资源保护），同时注重节材、节水、节能，积极利用绿色施工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与新工艺。

与此同时，上海正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符合条件的新建民用、工业建筑应全部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实施，建筑单体预制率不应低于40%或单体装配率不低于60%。外环内的商品住宅原则上实施全装修。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创新技术详见表3-1。

表 3-1 上海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创新技术一览表

序号	内容
1	采用减震、隔震技术的装配式结构体系或其他新型装配式混合结构体系
2	主体结构连接节点采用干法连接、组合型连接或其他便于施工且受力合理的新连接技术
3	采用先张法高效预应力预制构件（同类型构件应用数量比例不低于50%）
4	住宅大空间可变房型设计或S1分离（结构与内装分离）体系的应用
5	土建、机电、装修一体化设计或太阳能板、外遮阳与外围护构件一体化设计
6	采用构造防水的外窗、保温、饰面一体化预制外墙（应用比例不低于立面面积的50%）
7	采用EPC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包括：设计-采购（E-P）总承包模式、采购-施工（P-C）总承包模式、设计-施工（D-B）总承包模式等
8	采用芯片管理技术（RFID）或二维码技术在构架生产、运输、安装、验收全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
9	在实施设计、施工准备、构件预制、施工实施和运维等阶段应用BIM技术（不少于3个阶段）

序号	内容
10	采用免拆模板体系或拆装快捷、重复利用率高的支撑、模板系统（应用比例不低于 80%）
11	采用安全可靠的轻型机械自爬升降平台体系或无外架的外防护体系
12	采用高效高精度测控一体化安装工艺

与绿色施工相关的标准政策详见《建设工程绿色施工管理规范》（GB/T50905-2014）、上海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管理规范》（DG/TJ08-2129-2013）、《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号）及《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等。

3.2 优化提升

上海自 2008 年起开展绿色施工工程（节约型工地）的示范创建。上海市建设工程节约型工地样板工程评审委员会负责上海市绿色施工工程评审工作；上海市节约型工地检查工作小组实施绿色施工工程的考核检查，本市每半年评选一次上海市绿色施工工程。

上海市建设工程节约型工地考核标准补充分为 50 分，上海市建设工程节约型工地考核标准分 150 分。两者相加后的得分率 $\geq 80\%$ ，为绿色施工工程推荐评选的起评分；两者相加后的得分率 $\geq 60\%$ 为节约型工地达标合格。详细评价标准可参看《上海市建设工程节约型工地考核标准补充》。

第四章 绿色运营管理

4.1 基本要求

4.1.1 开展节能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源消耗；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对节能工作取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奖励；应当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所有公共建筑内的单位，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除医院等特殊单位以及在生产工艺上对温度有特定要求并经批准的用户之外，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

各领域节能管理基本要求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2012/ISO 50001:2011）、《上海产业能效指南》。其中，建筑领域节能可进一步参考《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可进一步参考《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上海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

节能可进一步参考《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等。

4.1.2 开展节水管理

本市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用水单位应当按规定于当年 11 月 15 日前向市水务局或者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下一年度和月度用水计划指标。市水务局或者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经审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准予的，统一于当年年底前核定并下达各用水单位下一年度和月度用水计划指标，并对用水计划指标的执行情况按月进行考核。凡有行业用水定额的，用水计划指标按照行业用水定额核定；尚无行业用水定额的，用水计划指标参照用水单位上年度产值单耗和近三年实际用水量以及发展需求核定；未满三年的，参照上年度产值单耗和实际用水量核定。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或批准流程可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查询。超计划用水的单位，对超计划部分除缴纳水费外，还应当缴纳加价水费。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本市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同时超计划加价收费制度将相应停止。

此外，重点监控用水单位还应建立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并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

4.1.3 开展碳排放管理

本市于 2013 年启动了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目前已运行 7 年，纳入企业约 300 家。此外，国家于 2017 年启动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目前初步计划将发电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并逐步扩大范围。

本市碳排放配额的分配、清缴、交易以及碳排放监测、报告、核查、审定等相关管理活动依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进行。纳入上海市碳排放交易配额管理的单位名单、上海市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可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http://sthj.sh.gov.cn/>) 查询。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及行业方法见表 4-1。碳配额交易规则参见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cneex.com/>) “碳排放交易-法规-本所规则” 栏目。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碳排放报告直报系统、碳排放交易系统网址及相关系统的开户流程,可在“上海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网” (<http://www.reg-sh.org/>) 查询。

表 4-1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及行业方法

序号	编号	核算与报告指南及行业方法名称
1	SH/MRV-001-2012	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试行)
2	SH/MRV-002-2012	上海市电力、热力生产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
3	SH/MRV-003-2012	上海市钢铁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方法
4	SH/MRV-004-2012	上海市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方法
5	SH/MRV-005-2012	上海市有色金属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方法
6	SH/MRV-006-2012	上海市纺织、造纸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方法
7	SH/MRV-007-2012	上海市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方法
8	SH/MRV-008-2012	上海市航空运输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方法
9	SH/MRV-009-2012	上海市旅游饭店、商场、房地产业及金融业办公建筑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方法
10	SH/MRV-010-2012	上海市运输站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方法
11	SH/MRV-011-2012	上海市水运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方法

4.1.4 开展污染防治管理

一是开展自行监测。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工业废气、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使用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自行监测、自动监测相关技术指南可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sh.gov.cn/>) “生态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管理”栏目进行查询。

二是申领排污许可证。本市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排污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排污单位应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业务工作-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栏目进行查询。

三是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本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应按照《上海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指南（试行）》（沪环土〔2019〕255号）自行组织隐患排查工作。

四是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企业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相关情况需在“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http://61.129.59.16:10080/index.jsp>）中进行申报。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固体废物需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相关名单可以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sh.gov.cn/>）“生态环境管理-固废和化学品管理”栏目查询。生活垃圾的管理应符合《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其中，塑料制品的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应遵循《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沪发改规范〔2020〕20号）中的相关要求。

4.1.5 开展环境信息公开

企业的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应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

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

其中，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下列信息：

-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本市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情况可通过“**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https://xxgk.eic.sh.cn/>）查询。

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上市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环境信息。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上市公司可参照上述要求在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环保信息，如不披露，需充分说明原因。上市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中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且可能对其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及时披露事件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以及利益相关者可能产

生的影响。

4.2 优化提升

4.2.1 采用先进技术和产品

为加快节能、低碳、环保及再生资源利用等方面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绿色发展，国家和本市定期发布相关领域的技术推广目录。建议企业优先采用相关技术推广目录中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表 4-2 国家和本市技术推广目录

序号	目录名称	发布部门	说明
节能低碳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包括节能和低碳两部分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	—
	通信行业节能技术指导目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	—
	“能效之星”产品目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上海市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推广目录	市发展改革委	涵盖工业、建筑、交通三大重点用能领域
环保	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	生态环境部	包括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土壤污染防治、VOCs 防治、水污染防治、工业烟气治理等领域。先进技术及案例见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caepi.org.cn)“服务中心-先进技术及案例”
	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	—
	国家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先进适用技术推荐目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	—
资源综合利用	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目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包括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目录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两部分

序号	目录名称	发布部门	说明
综合	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目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此外，企业还可以从采购、提供可持续产品方面，推进企业的绿色发展。企业可参考《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商流通函〔2014〕973号）和表 4-3 国内相关可持续产品标准进行绿色采购。

表 4-3 国内可持续产品标准

国内非食品类可持续产品标准		国内食品类可持续产品标准	
中国环境标志	标志在产品或其包装上的一种“证明性商标”。它表明产品不仅质量合格，而且符合特定的环保要求，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低毒少害、节约资源能源等环境优势。认证产品包括：办公设备、建材、家电、日用品、办公用品、汽车、家具、纺织品、鞋类等。	有机食品	是指在未被农药、化肥污染过的原生态土壤上进行的有机种植，以最接近自然的方式生长，并且在生长过程中绝不使用人工合成化合物、化肥及转基因技术等，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也没任何人工化学成分。包括粮食、蔬菜、水果、奶制品、禽兽产品、蜂蜜、水产品、调料、化妆品、甚至纺织品、林产品、生物农药、有机肥料等。
节水产品认证	属于强制认证，凡列入认证目录必须获得认证才能进入市场。认证产品包括：洗衣机、洗碗机、洗衣粉、水箱配件、水嘴、便器、淋浴房等。	绿色食品	是指生产过程及其本身节能、节水、低污染、低毒、可再生、可回收的一类农产品，它也是绿色科技应用的最终体现。
能效标识	属于强制认证，是附在耗能产品或其最小包装物上，表示产品能源效率等级等性能指标的一种信息标签，目的是为用户和消费者的购买决策提供必要的信息，以引导和帮助消费者选择高能效节能产品。	无公害农产品	是指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经认证合格获得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优质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
低碳产品	它表明产品温室气体排放量符合相应低碳产品评价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列入国家低碳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包括：通用硅酸盐水泥、平板玻璃、铝合金建筑型材、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建筑陶瓷砖（板）、轮胎、纺织面料。		

4.2.2 积极开展示范创建

针对区域、企业、产品，国家和本市开展了一系列的示范创建工

作。企业可参考相关创建标准，积极向相关部门申报创建。

表 4-4 国家和本市的示范创建工作

序号	示范创建名称	组织机构	相关标准
1	绿色工厂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参见《上海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	绿色产品		
3	绿色园区		
4	绿色供应链		
5	国家低碳工业园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
6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科技部	参见《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7	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参见《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8	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国家发展改革委	—
9	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参见《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及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评价标准》
10	国家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参见《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及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评价标准》
11	绿色旅游饭店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	参见《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15)
12	水效“领跑者”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	参见《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6〕876号)
13	低碳发展实践区	市生态环境局	参见《上海市低碳发展实践区评价指标体系》
14	低碳社区	市生态环境局	参见《城市新建社区试点建设指标体系》《城市既有社区试点建设指标体系》《农村社区试点建设指标体系》
15	能效“领跑者”	市发展改革委	参见市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上海能效“领跑者”评分标准》
16	绿色生态城区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参见《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DG/TJ08-2253-2018)

4.2.3 建立科学碳目标

科学碳目标 (Science based target, SBT) 是以达成把全球平均气

温较工业化前水平升高控制在 2 摄氏度之内的总碳排放量为基础，基于科学方法及权重计算方式，计算在全球碳预算的情况下，特定产业、特定公司合理的碳排放（减碳）额度。2017 年，CDP、联合国全球盟约（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世界资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共同创立了“科学碳目标计划”（Science-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积极推动能力建设。目前，全球已有近 800 家企业制定了科学碳目标，近 20% 的世界 500 强企业制定了科学碳目标。

建立科学碳目标主要分为四个步骤：

- 向 SBTi 提交行动承诺书：表明企业将建立科学减碳目标；
- 设立科学碳目标：科学碳目标的评价标准和设立科学碳目标的方法可参见 SBTi 官方网站中提供的指导手册：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step-by-step-guide/>)；
- 将目标提交科学碳目标委员会审核；
- 在科学碳目标委员会的支持和指导下，企业将公开宣布通过审核的科学碳目标，并推动目标实现。

更多与科学碳目标的设立、审核相关的工具包可参见 SBTi 官方网站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

4.2.4 加强绿色宣传

(1) 建立企业内部长效的信息管理沟通机制

建议企业内部各个部门参与可持续发展及消费相关的信息收集，定期提供给指定的部门——通常是企业的对外传播部门或公共关系部门，对所收集的信息进行整理及加工，形成整合的信息素材资源中心，结合企业的传播规划对信息素材进行及时更新及用于对外的传播。

(2) 聚焦重要时间节点，纳入全年传播与行动计划

建议企业的对外传播部门或公共关系部门，结合国内外与节能环保相关的重要主题日，积极对接相关主管组织机构，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表 4-5 全年国内外重要绿色主题日汇总

日期	主题日	发起方/本市主要主管组织机构
2月2日	世界湿地日	市绿化市容局
3月3日	世界野生动植物日	—
3月9日	保护母亲河日	共青团上海市委
3月12日	植树节	市绿化市容局
3月21日	国际森林日	—
3月22日	世界水日	市水务局
3月23日	世界气象日	市气象局
3月最后一个周六	地球一小时	世界自然基金会
4月22日	世界地球日	
5月第二个星期六	世界候鸟日	—
5月22日	生物多样性国际日	
5月23日	世界海龟日	
6月5日	世界环境日	市生态环境局
6月8日	世界海洋日	
6月第二周	节能宣传周	市经济信息化委
6月节能宣传周的第三天	全国低碳日	市生态环境局
6月17日	世界防护荒漠化和干旱日	
6月25日	全国土地日	
9月	99公益日	
9月16日	国际臭氧层保护日	

日期	主题日	发起方/本市主要主管组织机构
9月22日	世界无车日	
9月第四个星期日	世界河流日	
10月16日	世界粮食日	
10月31日	世界城市日	
12月5日	国际志愿者日	共青团上海市委

第五章 绿色发展相关支持政策

5.1 财税支持政策

5.1.1 财政补贴政策

针对可再生能源利用和新能源开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建筑节能减排、交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污染物减排、循环经济发展、节能减排产品推广及管理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本市出台了相关的专项资金扶持办法。各企业可参照相关扶持办法中明确的支持范围、支持方式，并结合相关扶持办法的制定部门，关注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区网站，选择合适的方向申请相关补贴资金。

表 5-1 本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办法相关政策

相关领域	政策名称	制定部门
可再生能源利用和新能源开发	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
	上海市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和燃气空调发展专项扶持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
淘汰落后产能	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	市经济信息化委等 5 部门
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	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专项扶持办法	市经济信息化委
建筑节能减排	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交通节能减排	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市交通委
	上海港靠泊国际航行船舶岸基供电试点工作方案	市交通委
	上海市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等 7 部门
清洁生产	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办法	市经济信息化委
污染物减排	关于加快推进本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经济信息化委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收运处置应急扶持办法	市绿化市容局

相关领域	政策名称	制定部门
	上海市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市级奖励资金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等 4 部门
循环经济发展	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委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市绿化市容局等 3 部门
节能减排产品推广及管理能力建设	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
	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扶持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
	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5.1.2 税收政策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依照《环境保护税法》规定，本市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在我国领域和我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和不同污染物的适用税额标准可参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https://www.tax.sh.gov.cn/>）“专题专栏-环境保护税法专栏-政策文件”栏目。

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此外，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新能源车船、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或企业本身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的，可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详见表 5-2。

表 5-2 绿色发展领域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相关领域	政策名称	最近更新日期
节能环保	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	2018年7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	2017年9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	2017年1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2012年1月
资源综合利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2015年6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	2008年8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	2008年11月
合同能源管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2010年12月

5.2 绿色发展价格机制

国家实行绿色发展价格机制，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用电实行差别化电价政策，全面推行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同时逐步完善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奖惩结合的环保电价和收费政策，相关政策可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

本市差别电价政策可参见《上海市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差别电价实施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4〕12号）。限制类、淘汰类的企业、工艺、装备、产品等可参见《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制定，每2年更新一次）。

本市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政策和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可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sh.gov.cn/>）“发展改革工作-价格管理-价格政策文件”栏目查询。

本市垃圾处理费政策可参见《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沪府规〔2019〕28号）。

5.3 金融支持政策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工具支持经济向绿色化转型。

5.3.1 绿色信贷

2012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绿色信贷指引》，以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以绿色信贷为抓手，积极调整信贷结构，有效防范环境与社会风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本市各政策性银行、中小商业银行、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形成了各种类型的绿色信贷产品。建议企业关注各政策性银行、中小商业银行、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1) 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融资服务

2019年10月，市经济信息化委、国开行上海市分行共同制定了《关于本市支持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融资服务的实施意见》，提出通过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转贷款、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品种，重点支持工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节能环保产业创新发展等领域的工艺技术升级改造、节能环保技术应用及产业化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及工程服务。

(2) 担保机制

2015年11月，市政府批准设立了“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为符合国家和本市政策导向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重点支持处于成长期的科技型、创新型、创业型、吸纳就业型、节能环保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领域、三农领域和“四新”经济领域的中小微企业。扶持与培育中小微企业的市场化发展，加快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促进本市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相关产品可参见“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s://www.czj.sh.gov.cn/zss/zt/dbzx/>)。

(3) 其他绿色信贷服务

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开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的通知》(银发〔2018〕180号)，面向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开展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指标设置定量和定性两类，定量指标包括绿色贷款余额占比、绿色贷款余额份额占比、绿色贷款增量占比、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速、绿色贷款不良率5项，定性指标包括执行国家绿色发展政策情况、《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执行情况和《绿色信贷业务自评价》工作执行情况3项。央行依据评价结果对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实行激励约束的制度

安排。

在此背景下，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均开发了相关绿色信贷产品，企业可在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官方网站予以查询。

5.3.2 绿色债券

目前，我国已出台了多个绿色债券相关政策，鼓励金融机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发行绿色债券。

其中，金融机构和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发行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主要参考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重点支持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绿色产业。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则主要用于支持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绿色城镇化、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开发利用、循环经济发展、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污染防治、生态农林业、节能环保产业、低碳产业、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实验、低碳试点示范等绿色循环低碳发展项目。对于绿色债券发行人和评估认证机构的相关要求可参看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相关政策文件。

表 5-3 绿色债券相关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发布机构	所针对的主体	绿色债券品种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机构	金融债
2	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第 6 号）	中国证监会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
3	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	企业债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发布机构	所针对的主体	绿色债券品种
4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第20号）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	评估认证机构	金融债、公司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绿色债券产品

5.3.3 绿色保险

目前，我国绿色保险发展主要聚焦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13年，原环保部与原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运用保险工具，以社会化、市场化途径解决环境污染损害。其中要求涉重金属企业、按地方有关规定已被纳入投保范围的企业和其他高环境风险企业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

对于应当投保而未及时投保的企业，环保部门可以将企业是否投保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审批、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排污许可证核发，以及上市环保核查等制度的执行紧密结合。环保部门将暂停受理企业的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相关专项资金申请。同时，将企业未按规定投保的信息及时提供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客户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

对于按规定投保的企业，环保部门可以在安排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或者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时，对投保企业污染防治项目予以倾斜；将投保企业投保信息及时通报银行业金融机构，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优先给予信贷支持。

附录 1：节能环保行业相关行业协会名录

序号	机构名称	官方网站	联系电话
1	中国节能协会	https://www.emca.cn/	010-63600181
2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www.caepi.org.cn/	010-51555166
3	上海市节能协会	http://shjn.cn/	021-60805335
4	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	http://www.emcsh.org/	021-60805420
5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www.shaepi.org.cn/	021-51157376
6	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	http://www.sharcu.org/	021-60805092
7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	http://www.sh-recycle.org/	021-63501106
8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http://www.shgbc.org/	021-64083368
9	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	http://www.shact.org.cn/	021-53821058
10	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http://new.scca.sh.cn/	021-63455751
11	上海市环境保护工业行业协会	http://www.saepi.org/	021-61197226
12	上海市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	http://www.jhxx.org.cn/	021-66316517

附录 2：节能环保行业开展的相关评级评价认证

1、中国节能协会开展的评级评价认证

中国节能协会定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节能服务公司、节能行业企业信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评级评价认证。其中，**节能服务公司评级**根据节能服务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金、员工人数及构成、项目经验、相关产品技术、公司管理制度特别是财务管理制度、客户及相关机构评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能力等级评价并颁发相关级别证书，等级根据服务领域（工业、建筑、公共设施）分 AAAAA、AAAA、AAA、AA 和 A 级。**节能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从企业综合素质、财务管控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市场竞争力、社会美誉度、节能管理能力六个方面对节能企业信用进行综合评定，依据评定结果确定企业的信用等级，即 A、B、C 三等，AAA、AA、A、BBB、BB、B、CCC、CC、C 九级，其中 AAA 级为最高信用等级。**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从服务能力、过程控制、服务绩效三个方面对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质量进行综合评定，根据评定结果，对相应专业范围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确定为 5 个等级。即 AAAAA、AAAA、AAA、AA、A 级。评级评价认证结果在中国节能协会网站(<https://www.emca.cn/>)“评级评价认证”栏目予以公布。

2、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开展的信用评价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依据《环保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T/CAEPI 15-2018）定期对环保企业（指为改善生态环境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经济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并将相关信用评价结果在“环

保产业信用平台” (<http://www.caepi.org.cn/CreditPlatform/>) 予以公布。

3、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定期开展的信用评价

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定期开展节能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并将信用评价工作的结果在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emcsh.org>)

“诚信体系建设” 栏目予以公布。